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进行了会议计票，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18年9月28日适用于调整后的管理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于2018年9月28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2018年9月26日15:00之后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调整基本情况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1、基金原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调整后基金管理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1、基金原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A 类基金份额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 年	0.1%
1 年 ≤ N < 2 年	0.05%
N ≥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C 类基金份额
------	---------

N<7 天	1.5%
N≥7 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10%	0
N≥30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页码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版本
	内容	内容
1、 P58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页码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版本
----	---------------------	---------------------------

	内容	内容
1、 P30-31 (一) 基金 管理费的计 提比例和计 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决议通过议案，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次修订不影响我公司及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